

##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8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材料采购、委托加工费、委托检测费、能源动力、薪酬等业务事项及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40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孙尚松、康艳玲、毋秀春、张军、邱福浩、韩立芳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5,80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90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900,000 股，其中限售 1,312,500 股，不予限售 1,587,500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1178)，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对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002 0377 00060。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90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1178），截止登记确认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和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元）	支出（元）	结余（元）
1、募集资金入账	5,800,000.00		
2、利息收入	8,448.33		
3、支出			
薪酬		694,021.84	
原料及辅料		795,084.85	
物流费用		18,203.00	
检测费用		2,401.00	
其它税费		290,750.09	

银行手续费		3.00	
合 计	5,808,448.33	1,800,003.00	4,008,445.33

注：专户实际支付 1,800,003.00 元。

###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